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日日是好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蕭竣壬

抗 告 人 蕭寶權

劉嘉玲

劉嘉憲

劉寧鉦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
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4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出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其上之發票日期並非抗告人親筆所寫，而係相對
人其後自行填上；又相對人對系爭本票之債權並不存在，對
本案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程序費用及抗告費
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1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2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3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04 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6 書之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依票據
07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
08 度司票字第1465號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
09 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
10 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
11 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
12 無不合。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並非抗告人親筆
13 所寫，而係相對人其後自行填上且相對人對系爭本票之債權
14 並不存在，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仍須調查，應依訴訟程序另
15 謀解決，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
16 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9 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20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
21 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
22 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
23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
24 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
25 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95條之1第
28 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杭倫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怡惠

05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1	110年1月13日	1,848,500元	1,786,000元	110年3月15日